

金堂县广兴镇人民政府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

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16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快经济发展，强化发展动力

1.1 主要经济指标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 4.23 亿元，增幅 17.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4 亿元，增幅 14.17%；对上争取资金 360 万元，完成 360%；实现农业招商引资 1.26 亿元，完成 420%；税收 150 万元，完成 136%；服务业增加值 1.56 亿元，增长 1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12 万元，增长 9.2%；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1 万元，增长 11.7%。

1.2 农业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实施“产业升级”战略，初步形成乡村旅游、观赏花卉等“四大主导产业”和樱花园、芍药花园等“六大千亩园区”，纳入成都市首批 18 个赏花基地。引进农业公司 10 个，农民家庭自主经营户达 46 户，新建合作社 9 家，家庭农场 11 家，新增流转土地 2900 亩，完成新增产品结构调整 2300 亩。6 平方公里“花田广兴”乡村旅游景区已形成“一轴一环六园”（金堂大道观光轴，资水河骑游环线，浪漫樱花园、爱情芍药园、芬芳桃花园、中华甲鱼园、长寿核桃园和春见橘香园）旅游格局。

1.3 “互联网+广兴特色”发展路径取得新成效。设立“花田广兴”淘宝网店，开通“花田广兴”公众微信，建成手机 APP 政务平台，开发“兴广众农”众筹平台，发展平台会员 70 余家，上线农产品 30 余个，实现销售额 800 万元。探索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在宝塔、九龙村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竹编、藤编合作组织 2 个，发展竹编 20 户、藤编 100 户。广兴镇风岭村被成都市商务委评为 2016 年度农

村电子商务试点村。

2. 加强社会事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2.1 乡村旅游取得新跨越。2016 年成功举办“花田广兴”乡村旅游文化节，节庆期间吸引游客 80 余万人次，设立大型的农产品展销点 4 处、展销摊位 280 处，带动周边发展乡村酒店、农家乐、农家旅舍 18 家，节会创业就业人员近 2000 人，促进了甲鱼、杂柑、土鸡、土鸭、苕粉、青花椒油等特色生态农产品的销售，景区及周边农户人均旅游增收 1000 余元，并进一步带动辐射竹篙、土桥片区乡镇农户通过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增收，旅游综合收入 8000 余万元。引导农民盘活闲置资产，已有 8 户农户将闲置农房出租，设置手工作坊 3 个、解决 108 人就业，改造闲置农房为农家旅舍和农家乐 6 家、吸纳 25 人就业。

2.2 民生建设实现新提升。全镇参加新型合作医疗 2.43 万人，养老保险新增 261 人。开展农村剩余劳动力技能培训 690 人，实现劳务输出 1.24 万人，新增农村转移劳动力 401 人。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896 人，其中农村低保户 495 户、889 人，城镇低保 5 户、7 人；五保户 174 人，其中集中供养 117 人，分散供养 57 人。建成日间照料中心 3 个、居家养老中心 2 个。开展“精准扶贫”行动，结对帮扶 103 户 384 人，顺利脱贫 72 户。

2.3 文化活动焕发新活力。镇综合文化站有 4 名工作人员，12 支文化队伍，12 名文化志愿者。有秧歌、腰鼓、金钱板、舞龙舞狮、太极拳队 5 支业余文化队伍。2016 年组织开展“民俗闹春暨送文化下乡”“我们的节日 重阳节”“文化四季风 欢歌庆秋”和“文化四季风 劲舞暖冬”“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惠民演出主题活动，开展“樱花节 全民达人秀”、民俗工艺展示、寻找“广兴匠人”及“广兴记

忆”活动。完成金堂史志“花田广兴”专辑的编撰。开展“民风四进”和“广兴好人”评选等活动，淳化乡风民风；

2.4 法治建设取得新拓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向一线“下沉”。完善基层自治组织功能，引导村（社区）自治组织建立和完善村规民约，充分利用村规民约调动公众参与社会治理、规范自身行为，将执法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3. 抓牢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发展承载力。

3.1 镇村发展呈现新面貌。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实施“两个一”工程（每个村绿化一条道路，整治一个院落），评选出“最美院落”12户，实施黑臭河综合治理项目，整治河堤600米，污水管道1200米，大力提高水环境质量。完成风岭村“百村容貌”验收工作，绿化公共面积2000平方，新建排污沟渠140米，新建挡土墙108立方米，新建垃圾池一个，做标识标牌11幅，林盘整治5000平方米，新增垃圾降解池40口，整治农村院落28户，清理河道清淤500立方米等。完成金堂大道广兴段中间隔离带绿化提升工程。

3.2 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果。实施宝塔村综合体建设。实施农旅新村项目规划及前期基础工作建设，实施城镇资水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规划及生态堤建设工作。实施茶花产业观光园建设，完成前期基础工作。实施水上运动休闲体验项目建设。实施农家乐及民宿酒店的设计建设。实施宝塔、九龙拆旧复垦建设。实施风岭、宝塔、九龙幸福美丽新村（风貌提升）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创建3A级景区。

3.3 道路交通取得新进展。全年建成扶贫道路2.7公里，村组道路14公里，完成6公里乡村旅游环线建设，实施4.4公里红风路、

1.4 公里环风路建设。实施“五小农”水利项目建设及东风水库干支渠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广兴段建设。实施广兴中学操场扩建拆迁工程建设，完成镇公立幼儿园建设及中小学宿舍楼、综合楼及食堂建设、成南高速扩容工程广兴出口建设、三绕征地拆迁工作及棚户区改造前期准备工作。

4. 改进党的建设，提升干部队伍形象

4.1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组织 10 个村（社区）支部书记开展支部书记论坛。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新发展党员 7 名，新选拔村干部 3 名、协管员 6 名，培养村后备干部 51 名。拟定出涵盖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和村务监督、社会事务、经济发展、新农村建设、和谐新风建设 6 大类党员示范岗位，试点党支部一和平村党支部已有 32 名党员参与到岗履职。完成村级活动场所达标建设任务 2 个。和平村党支部被县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薛小平平评为首批成都市“美丽成都·党员示范行动”党员示范标兵。

4.2 严实推进镇村换届工作。严格落实“五个主体责任”，严格换届候选人推选、审核、选举等程序，加强过程监督，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加强换届纪律“九严禁”及换届纪律明白卡等资料的学习，专题研究部署换届及换届风气监督工作 10 次，镇村干部学习换届纪律 8 次，召开换届及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调度会、协调会 12 次，共发送短信 4000 余条，发放明白卡 2000 多张、宣传资料 1200 多份。

4.3 开展“两亮两争”主题活动。一是支部书记亮剑，比成绩争优秀。改变传统汇报方式，组织召开支部书记论坛，邀请各村党员代表、议监事会成员代表、群众代表 60 余人作为参会人员，采取支部书记述职、观众提问、裁判打分、领导点评相结合的方式，对村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二是普通党员亮招，比奉献争示范。在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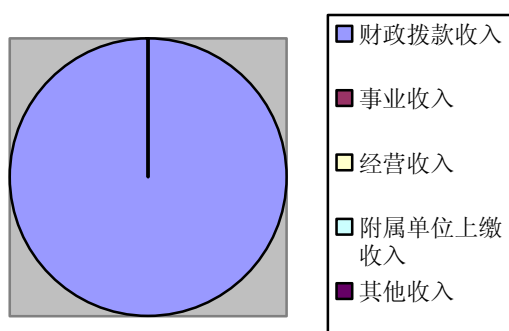
镇 842 名党员中开展“党员示范行动”，拟定出涵盖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和村务监督、和谐新风建设等 6 大类党员示范岗位，细化岗位职责，加强认岗位党员素能培训及管理。共拟定出党员示范岗 6 类、17 项，开展各类培训 12 场，参加培训的党员达 1200 余人次。试点党支部一和平村党支部已有 32 名党员参与到岗履职，示范岗党员为全村提供就业信息 2 条，化解矛盾纠纷 5 起，开展助老巡访 8 次，帮助空巢老人 16 人。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广兴镇人民政府无下属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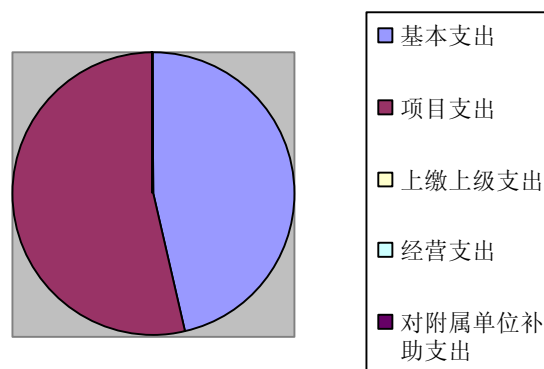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广兴镇人民政府本年收入合计 2142.6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87.87 万元，主要因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2.64 万元，占 100%，增加 87.87 万元，主要因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增加；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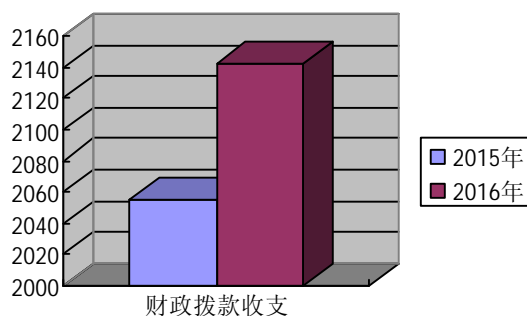
2016 年广兴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合计 2142.6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87.87 万元，主要因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增加。其中：

基本支出 993.48 万元，占 46.37%，增加 103.62，主要因为工资正常调标；项目支出 1149.16 万元，占 53.63%，减少 15.75，主要因为计划生育事务项目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广兴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142.6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87 万元，增长 4.28%，主要因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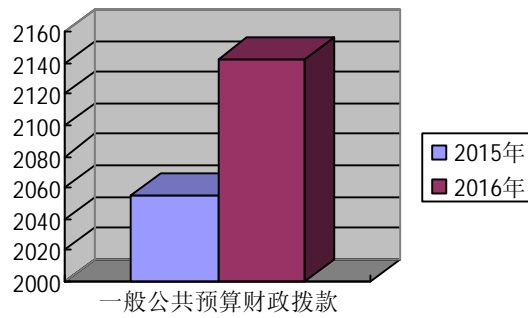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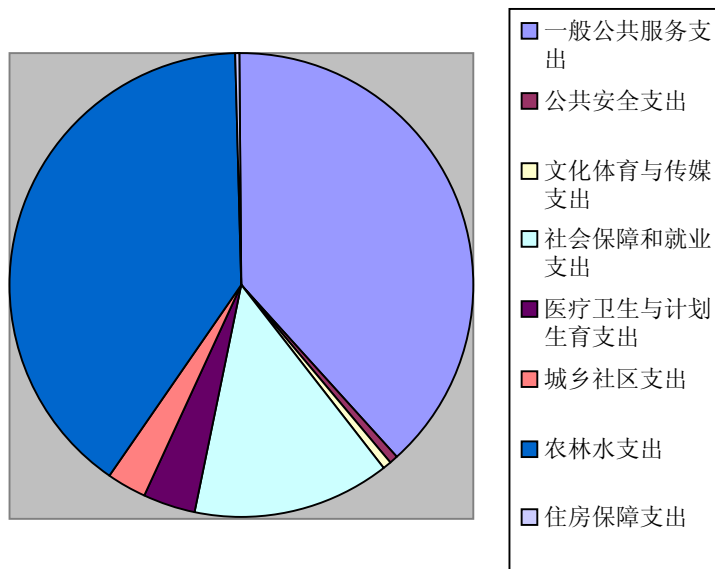
广兴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2.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87.87 万元，增长 4.28%，主要因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广兴镇人民政府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2.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73 万元，占 38.4%；公共安全支出 13.2 万元，占 0.6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 万元，占 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6 万元，占 13.67%；医疗卫生支出 78.51 万元，占 3.66%；城乡社区支出 56.85 万元，占 2.65%；农林水支出 863.15 万元，占 40.28%；住房保障支出 8.24 万元，占 0.3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1-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6

年决算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决算数为 556.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3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决算数为 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2016 年决算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57.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0.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16年决算数为 2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6年决算数为 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4-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9.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5-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6 年决算数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 年决算数为 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 年决算数为 5.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6.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

服务（项）：2016年决算数为12.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36.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7.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16年决算数为6.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6年决算数为42.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30.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2016年决算数为7.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3-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2016年决算数为4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6年决算数为168.26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2016年决算数为158.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8.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广兴镇人民政府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3.48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03.62万元，主要因为工资正常调标，其中：

人员经费751.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5.32万元、津贴补贴182.33万元、奖金10.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5.38万元、奖励金0.2万元、住房公积金8.24万元。

公用经费241.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6.86万元、印刷费17.97万元、水费10.58万元、电费15.90万元、邮电费22.07万元、差旅费33.42万元、维修（护）费27.52万元、培训费29.44万元、公务接待费14.28万元、工会经费6.9万元、福利费2.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5万元、其他交通费7.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3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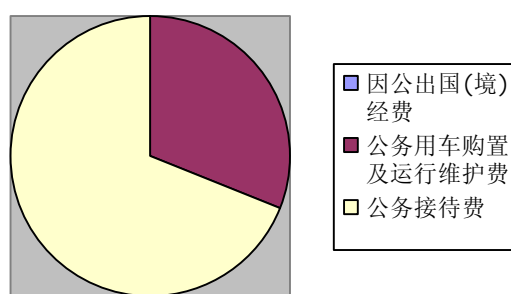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兴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69 万元，下降 4.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5%，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行公车改革等；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6 万元，增长/下降 0.4%，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行公车改革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45 万元，占 31.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28 万元，占 68.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5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主要用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 其中: 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转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14.2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86 批次, 2956 人, 共计支出 14.28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上级部门来镇指导检查工作及招商引资业主接待等。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兴镇人民政府 201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 广兴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66 万元, 比 2015 年增加 5.22 万元, 增长 2.21%, 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多次开展党建工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广兴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1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21.1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使用政府采购新建产业道路一条。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1.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广兴镇兴乐村青花椒园区道路建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兴镇人民政府公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其他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未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资金 0 万元，覆盖率达到 0%。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

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1-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2-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2-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报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3-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4-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7-5-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9-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0-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0-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等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4-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1-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11-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

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1-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3-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13-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3-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14-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